

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、高管提前终止股份减持计划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2月6日收到公司董事长林敏先生、运营总监李夏云女士、董事兼副总经理盛永江先生、董事林海平先生及研发总监周建军先生的《终止实施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》，上述董事、高管决定提前终止股份减持计划。现就有关事项披露如下：

一、已披露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

公司于2017年10月18日、2017年11月7日在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披露了《关于部分董事、高管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（2017）061号、（2017）063号）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本次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拟减持数量（万股）	减持方式	减持时间	减持均价（元/股）	减持数量（万股）	占个人减持计划比例（%）	占总股本比例（%）
林敏	350	集中竞价	2017年11月13日	30.40	170.02	48.58	0.26
李夏云	30				尚未减持		
盛永江	80				尚未减持		
林海平	30				尚未减持		
周建军	200				尚未减持		

二、终止股票减持计划情况

上述董事、高管基于对公司健康发展的良好信心，以及维护二级市场股价稳定，决定提前终止本次股份减持计划，未完成减持的股份将不再减持。2017年10月18日、2017年11

月 7 日预披露的减持计划自本公告之日起终止实施。

三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上述人员减持计划、减持实施及终止股票减持计划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。

2、本次终止减持计划不违反股东作出的任何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。

3、本次减持计划终止后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、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林敏先生、李夏云女士、盛永江先生、林海平先生、周建军先生提交的《终止实施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2 月 7 日